

# 她们终于可以安薪过年了

## 46名月嫂在徐汇法院领到了75万余元拖欠工资

本报讯(记者 袁玮)“原以为这笔钱要打水漂了,没想到法官帮我们在春节前要到了,真的很感谢!”本周三上午,徐汇法院举行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46名月嫂领到了她们期盼已久的劳务报酬,开心地法官和检察官献上锦旗。本次案款发放总计75万余元,最大一笔为39600元,最小一笔为2970元,这是46名月嫂辛勤工作几个月的血汗钱。

王阿姨今年50多岁,与其他45人就职于同一家健康管理公司。在公司的安排下,她们分别前往客户家中从事住家月嫂工作。不料去年年中公司老板跑路,月嫂们几个月的辛苦钱眼看没了着落。经多次寻人未果,王阿姨等46人将公司诉至徐汇法院,获得支持后于今年1月初申请强制执行。

1月5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经了解,被执行人某健康管理公司已停止营业,于是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发送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并试图通过电话和短信与沈某取得联系。然而沈某电话不接、短信不回,法院文书也因公司停止经营被退回。法官们经过查询,确认被执行人名下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当即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1月11日,执行法官宋虹、陈婷婷、胡曙元上门调查,通过被执行人女儿的手机与其取得联系,要求其第二天来法院谈话。1月12日,沈某迫于法律威慑来到法院,但以“欠钱的是公司不是个人”等各种理由抗拒法院执行。三位法官当即决定依法对沈某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被拘留期间,案件取得进

展,沈某的家属代为支付部分款项,但距总金额还有一些差距。

眼见年关将至,月嫂们心急如焚。考虑到本案申请人众多,且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徐汇法院在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迅速启动了针对民生执行案件的绿色通道。

为确保申请人在节前尽可能多地拿到报酬,1月13日,徐汇法院联合徐汇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机制,为月嫂们申请司法救助金。通过排摸调查每位劳动者的申请标的、经济状况、救助意愿等信息,法官、检察官联合制作救助台账,最终帮助每位月嫂在1月26日拿到了九成的应得劳务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高院的相关规定,在因被执行人缺乏履行能力而影响申

请人基本生活的劳动报酬类案件中,可申请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以保障民众生活。本案于1月5日立案后立即采取一系列强制措施执行到位部分款项,仅用21天就完成了从申请执行到发放案款的全部程序,让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尽快得到救助,让胜诉权益及时得到兑现。

民生案件无小事。徐汇法院高度重视劳动欠薪等民生案件,一方面通过依法审判,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另一方面建立执行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快速执行,综合运用限高、失信、罚款、拘留等措施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切实保障。两年来,徐汇法院先后为528余名劳动者追回各类欠薪2670余万元。

## 视频连线送去新年祝福

### 虹口公安分局关怀留沪青年民警

本报讯(记者 袁玮 特约通讯员 龙钢)“爸爸、妈妈,你们好吗?虎年快到了,祝你们身体健康,吉祥如意。今年我在上海过年,单位组织了很多活动,你看我们现在正在庆祝虎年呐,你们放心吧……”2018年入职、家乡在湖北襄阳的青年民警向才柱正用手机与远在家里的父母视频连线,给家人送去新年祝福。

由于疫情和工作的关系,春节期间一些家乡在外省市的青年民警无法与家人团聚。如何让这些留沪青年民警能过好年,虹口公安分局推出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关心关怀他们。1月25日下午,一场“虹警迎新,不亦乐乎”的迎新活动在虹口交警支队举行,留沪青年民警用画年画、写春联、捏面人、包饺子等传统民俗的方式庆祝即将来临的虎年。活动期间,青年民警中的烹饪达人制作了他们各自家乡的特色名菜,与大家一起分享,活动洋溢着浓浓的年味。

吕州旌是虹口公安分局嘉兴路派出所民警。入职以来,她不仅迅速适应了工作和生活节奏,更是通过分局的爱警惠警政策入住虹口区的公租房,在申城有了属于自己的家。吕州旌连续多年

没有回家过年,活动现场她写下了寓意吉祥的福字和春联。

她告诉记者,会把这些福字和春联寄给家乡的亲人,在寄出自己思念的同时,也带去祝福。来自安徽的民警黄沙海曾获得过健美比赛的冠军,如今穿上警服也是实现自己的从警梦。自从2011年来沪求学到成为一名人民警察,黄沙海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当初的选择是正确的。同时,他也深深感受到来自公安队伍,特别是虹口公安分局团委这个大家庭的温暖。在入住公租房后,黄沙海不仅仅是警队里的健身教练,热心的他还常常为公租房的邻居们在强身健体方面答疑解惑。

据了解,为了保障这些来沪青年民警的生活居住问题,虹口公安分局落实爱警惠警政策,截至目前已帮助30余人次青年民警入住公租房。每年春节,虹口公安分局团委都要为坚守岗位的青年民警举行各种活动。通过这些传统民俗活动,增强外省市来沪青年民警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当天的活动现场,虹口公安分局领导还连线了青年民警的家属,感谢他们支持公安工作,为保上海一方平安作出贡献。

## 电动三轮车撞伤人 赔偿时遭遇了尴尬

### 法官提醒:应及时办理交强险,避免车辆“裸奔”风险

生活中,有些进入市场的电动车面临无法投保交强险的尴尬境地,一旦发生事故,面对赔偿,肇事者往往欲哭无泪。

2019年9月21日,某单位保洁员陈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本区某公路行驶时,因违法停车,造成骑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贺某与其追尾相撞,贺某受伤,车辆受损。

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所驾驶机动车为机动车,贺某所驾车辆为非机动车。由于陈某违法停车,贺某未确保安全等行为,所以认定陈某承担主要责任,贺某承担次要责任。因陈某系某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造成他人受伤,故由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涉诉。

原告诉称,被告所骑电动三轮车已按机动车认定了事故责任,赔偿时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单位辩称,陈某所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没有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不存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全额赔偿问题,应当按照本次事故责任的比例划分赔偿责任。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电动三轮车

在交通事故中虽被认定为机动车,但该车无法投保交强险,各方当事人对此事实均予以确认。因此,未投保状况系客观因素造成,不具有可责难性,被告不应因此而加重责任。故判决按照本次事故责任的比例划分赔偿责任,而非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交警部门对肇事电动车属于机动车的认定,系从行政管理角度作出,意味着技术指标达到了机动车的标准,已具备了机动车的危险性。但根据目前保险行业的现状,一般不为该类所谓机动车办理交强险,投保人往往投保“无门”。所以无法投保交强险的后果并非投保义务人主观意愿所致,不可过于苛责该类电动车驾驶人。

同时,也应当注意到,电动车在达到机动车标准的情况下,未投保交强险驾车上路行驶,存在着巨大的风险隐患,相关部门应该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协调将该类电动车纳入承保范畴,避免车辆“裸奔”的社会风险。

通讯员 张凤娇 本报记者 屠瑜

## 他享受过福利分房,还能分征收补偿利益?

### 征收故事

沈先生的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沈先生的弟弟沈某一纸诉状把沈先生告上了法院,虽然沈先生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通过法院判决仍然分得了征收补偿利益。

沈先生和沈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沈先生父亲。系争房屋为老式里弄房,沈先生和沈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3年沈先生婚后在其本人工作单位获得福利分房后从系争房屋搬出。1988年沈先生的户口从其福利公房迁回系争房屋。1985年沈某和杨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沈。1986年沈某的工作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

为17.5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沈某一家三口。1988年沈某一家三口户口从其福利房屋处迁回系争房屋。1997年沈先生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沈先生母亲。2007年小沈结婚后,因婆媳矛盾沈某夫妇于2009年搬入系争房屋和老母亲一起居住,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1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房屋所在的区政府于2021年2月8日对房屋所在地块做出征收决定。同年2月12日,沈先生母亲因病医治无效死亡。4月5日沈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834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沈某认为系争房屋由自己实际居住,且其一家三口虽享受过福利分房,但由于分房面积

较小仍属居住困难,并不丧失同住人资格。而沈先生享受过福利分房,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后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在协商无果后沈某一家把沈先生告上了法院。

沈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在沈先生和沈某之间分配。首先,原告沈某一家三口和沈先生均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沈某一家三口和沈先生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衡量居住困难应当依据当时的住房配售标准而非现在的住房困难标准,沈某当年一家三口所分福利公房使用面积为17.5平方米,当年的住房解困标准是人均4平方米,即便小沈享受独生子女一人算两人的优惠标准,

沈某一家按照当年的标准也已经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其次,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属于沈某老母亲的名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公房的征收补偿对象的截止时间是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日,沈先生的母亲于2020年2月12日死亡,房屋所在的区政府对该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是在之前的2月8日作出的,故沈先生的母亲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再次,沈先生母亲亡故后,属于其名下的征收补偿利益构成遗产,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所有。沈某虽然基于和老母亲生前共同居住生活,可以要求适当多分,但是该情节并不能改变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构成遗产的性质,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应参照法定继承分配。

后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

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审理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定户口在册人员均非房屋同住人。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参照遗产在沈氏两兄弟之间分配,沈先生获得了400万元,其余434万元由沈某获得。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